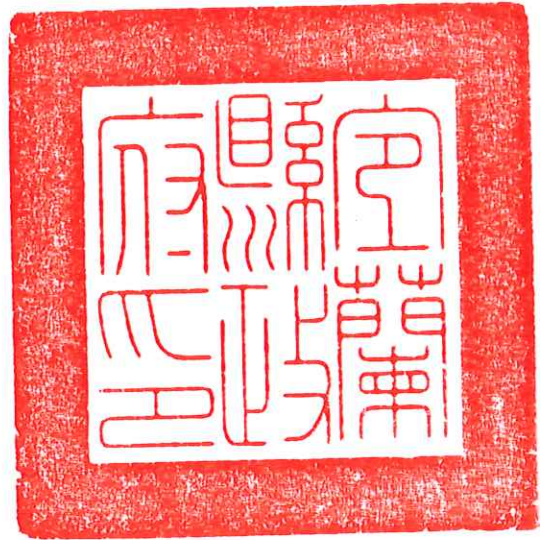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120209632A號
附件：



主旨：本縣豆腐岬岬灣內水域(非動力器具使用區)開放業者申請經營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依據：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第12條及宜蘭縣政府受理民間申請經營本縣風景區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遊憩事業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

- 一、開放申請水域範圍：豆腐岬岬灣內水域(非動力器具使用區)。
- 二、經營期限：自核准營業許可之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三、申請期限：112年12月21日起至113年1月19日，共29日，應於期限屆滿當日下午5時前送達(或以當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辦法：詳112年度宜蘭縣政府豆腐岬岬灣內水域(非動力器具使用區)業者申請經營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須知。

縣長林姿妙